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5193054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和平區公所，依《地方制度法》為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機關，惟該公所明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辦之「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」位於哈崙部落、佳陽部落與梨山部落傳統領域，詎未捍衛所轄部落權益，非但不思其應如何落實《憲法增修條文》第10條第11項、第12項前段、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第21條及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》所定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保障，反而未實質肯認、尊重當地部落傳統領域，竟為無關係部落之認定，致剝奪其諮商同意權，卻要承受光明計畫之不良影響，洵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7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7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